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 個案與照護藥師重新配對機制

106/12/28

定義：此機制適用於健保署計畫已完成簽約選案的照護藥師，因故無法繼續輔導個案，必須轉給其他藥師繼續照護的情節。經原照護藥師或藉由全聯會督導向個案說明後，由全聯會與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協調其他藥師繼續輔導，以避免個案輔導中斷，甚至影響計畫執行成效。此機制分為兩種情形：(一)已被某藥師圈選(選案)，但藥師尚未聯絡上執行家訪之個案；(二)已同意某藥師輔導(收案)，但現在必須轉給其他藥師照護之個案。

兩情形之執行辦法：

- 一、 已被圈選之個案：藥師已完成選案，由全聯會將配對名單送至健保署分區業務組，由分區業務組寄發關懷函給個案及提供就醫資料給藥師。藥師已連絡與家訪許多個案，但仍還有許多個案藥師尚未聯絡，這些個案經原藥師同意需要轉給其他藥師。

重新配對機制：

- (1) 在 4 月 10 日前，由全聯會統計各區藥師訪視進度，訪視個案數未達選案數 50% 之藥師，其未訪視之個案將強迫釋出，該藥師可參加重新配對選案，但增加的選案數不得超過釋出之個案數(如註 3 之舉例)。由全聯會整理個案名單後(註 1, 2)統一訂定日期及地點，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在各分區進行藥師與個案重新配對。

註 1：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列入重新配對名單：

- a. 個案已表明拒絕輔導；
- b. 個案已往生；
- c. 藥師曾多次以電話聯絡或親自拜訪個案，但因個案資料有誤，無法聯絡到此個案；

d. 個案搬離原地址(唯個案要求或同意由地緣近的藥師繼續輔導者不在此限)

註 2：未回傳進度的藥師，其圈選之個案將視為未訪視個案。

註 3：舉例：某藥師選案數 60 位，在 4 月 10 日前僅完成訪視 29 位(小於 50%)，該藥師剩餘 31 位藥師需釋出，可參與重新配對選案，但選案數不得超過 31 位。

(2) 全聯會將重新配對名單函文給各分區業務組，由分區業務組決定是否重新寄發關懷函。

(3) 新配對的照護藥師需在收案截止前，確定完成收案。

二、 已接受輔導之個案：藥師訪視後，個案同意接受輔導，簽署同意書及訪視記錄表，且藥師已申報訪視費用超過兩次以上，因故(依據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藥師退場辦法」)無法繼續輔導個案，必須轉給其他藥師繼續照護。

重新配對機制：

(1) 由全聯會確定藥師因故必需退出藥事居家照護計畫，將藥師名單函文健保分區業務組，由健保分區業務組與藥師進行解約。

(2) 由全聯會整理藥師已收案名單，依個案所屬區域，協調配對後續輔導之藥師。

(3) 由全聯會將重新配對名單函文給各分區業務組，並健保署協助發函向個案說明更換藥師乙事。

(4) 由全聯會將原照護藥師輸入照護軟體之訪視資料依據配對名單，轉移給後續照護藥師。

(5) 後續照護藥師依據原藥師記錄內容，完成後續輔導，並且申報次數與原藥師申報次數加總不得超過八次。(唯後續照護藥師經評估認為需輔導第九次，經報備分區業務組後核准者不在此限。)